20180423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審查 part 1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6272/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檢察總長的審查,以美國司法體系來看,檢察總長有第十位大法官的稱號,其統整監察體系、負責指揮監督,就我個人的看法及我們在國會改革的提案而言,應該要跟大法官一樣進行相同密度的審查,只不過相關的修法還沒有通過,本委員會決定要用慣例進行這種方式的審查,我必須予以尊重。接下來有幾個比較具體的問題我想要請教江檢察長:首先,請問檢察一體的原則包括總統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這樣解釋。

黃委員國昌:所以針對之前的黃世銘案,黃世銘主張檢察一體的原則包括總統,他 針對案件向總統報告沒有違法的問題,這樣的立場您是不贊成的?

江惠民先生:關於黃前總長這個案子,現在法院已經判決確定,在此我不便多作置 喙。

黃委員國昌:我們對於檢察總長的期待是他有風骨、他可以不畏上面的壓力,今天我之所以特別請教您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希望您能夠展現這樣的態度。我相信您也很清楚,過去三任檢察總長當中,一個被彈劾,一個被判決確定,這對於基層檢察官的士氣打擊有多深!他們每天在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的辦案,就是希望能夠實現公平正義,但卻因為檢察總長個人行為導致整個檢察體系公信力的崩盤,我相信檢察長您應該也會為這些每天在崗位上兢兢業業的基層檢察官抱不平吧!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您今天能不能展現您的勇氣,告訴大家檢察一體原則絕對不包括總統?以後針對任何個案,您個人絕對不會向總統或行政院長進行報告,可以嗎?

江惠民先生:對於案件的偵辦,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非辦案系統的部分,我 不會向他們作任何案件報告。 黃委員國昌:其次,這位前檢察總長搞了這麼大的事情出來,違法向總統報告、洩漏秘密被判刑,竟然還可以從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的位置安然退休,每個月領取高額退休俸,對於這樣的結果,請問江檢察長您可以接受嗎?您覺得這樣子會不會傷害人民對於司法及檢察體系的信任?

江惠民先生: 我認為這是相關制度的問題, 恐怕不是我個人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所以連這件事情您也沒有勇氣表態?您想表示遺憾、表示不認同,還是您覺得這本來就是他的合法權益,這樣只是剛剛好而已?

江惠民先生: 我認為如果這種情形是不對的話,那就應該透過法制去處理,否則他依照相關法制所享受到的待遇,恐怕我在此也不好說對或不對。

黃委員國昌:剛剛吳委員曾詢及萬年二審的方案,您在答復中的基本論調與法務部後來告訴大家的都一樣,二審檢察官可能年紀比較大、比較沒有衝勁,不知回到一審能不能勝任,你們試圖用這樣的理由幫萬年二審的方案說項,但是我看檢察長之前在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的時候,您的主張明明就是應該要讓二審檢察官能夠回到一審去,到底是什麼改變您的看法?是因為法務部已經頒布這樣的原則,所以您就順從上意,還是您的想法在最近突然改變了?

江惠民先生:剛才我回答吳委員的時候,就已經特別報告過我在 105 年年底所主張的是我們鼓勵有辦案熱忱的檢察官交流回來一審,帶領一審的檢察官辦案,當時的原則和現在並沒有衝突,我也希望很多剛上去的優秀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您的意思是說二審回到一審採取自願制是嗎?如果沒有人自願的話,就不要回去嗎?

江惠民先生:基本上,我認為有意願要下來的話才能發揮功用,如果他們心不甘、情不願,卻要硬拉他們下來的話,因為他們是下來幫助一審……

黃委員國昌: 您覺得現在一、二審檢察官彼此之間的工作負擔分配公平嗎?

江惠民先生: 他們的工作性質不一樣, 所以很難比較。

黃委員國昌: 既然很難比較, 那麼讓他們回一審到底有什麼問題?

江惠民先生: 現在一審有很多專案,常常案子一辦可能就是連續兩、三天都沒辦法 睡覺,如果二審檢察官已經失去熱忱卻又硬要他們回到一審來的話,或許他們沒辦 法有效領導一審檢察官辦理案件,所以我認為這方面必須要有比較好的配套措施, 甚至二審檢察官如果做不好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有考核檢討的機制,讓他們不能老 是占住位置不走,而我們也莫可奈何。

黃委員國昌:老實說,在召開這次審查會之前,我曾問過不少檢察官的意見,其實大家都很佩服你,他們也告訴我,你大概是目前符合條件在檯面上可以挑到的最佳人選,我不知道您今天為什麼會這樣講,但是我必須說我有點失望,我相信您通過審查不會有太大的困難,但我希望您當上檢察總長之後,能夠多聽聽基層的聲音,想一想自己一路上來曾經經歷過的一切,連一、二審工作負擔明顯不均的問題,您今天都不願意在國會審查時明白的承認。其次,關於法務部針對有罪確定判決系統冤案的處理灌水,之前本席已經提出過質詢,現在連監委都看不下去,針對這樣的假改革,我具體請教一下江檢察長,你認為這個系統應該開放,讓當事人可以聲請嗎?

江惠民先生:目前是必須經過一個團體……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

江惠民先生: 那是一個行政規則,如果認為開放給人民聲請是一個很好的救濟方式,我覺得是政策上可以去評估的。

黃委員國昌: 其次是你認於應該由檢察長個人來決定嗎?目前頒布的辦法就是檢察 長一個人決定喔!雖然委員會有所謂的外部參與,但那是在檢察長認為有必要以後 才開啟的程序,所以,你認為交給檢察長一個人決定適合嗎? 江惠民先生: 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評估的。跟委員報告,前幾天我跟一些冤獄平反工 作者交換意見時也討論過這些問題,我們認為透過一個團體先把案子釐清,將來進 入審查會可能會更有效率。

黃委員國昌: 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由檢察長個人決定,您覺得適合嗎?

江惠民先生: 我剛才已經講了, 這是一個可以評估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因為主席有宣告過,時間到了我就應該尊重主席的宣告。

請問主席,今天有可能開放第二輪詢問嗎?

主席: 我們看大家的狀況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我第一輪發言就先尊重主席的裁示,因為這件事情滿重要的,牽 涉到的問題也滿多的,相信江檢察長也希望能夠在國會進行比較實質的審查。謝 謝。

主席: 謝謝。